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2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0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91,361,453.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资产配置为导向,在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等之间进行动态选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在资产配置层次上,本基金以资产配置为导向,力图通过对股票、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进行灵活资产配置,在控制风险基础上,获取收益;在行业配置层次上,根据各个行业的景气程度,进行行业资产配置;在股票选择上,本基金将挖掘行业龙头,投资于有投资价值的行业龙头企业;本基金债券投资坚持以久期管理和凸性分析为核心,以稳健的主动投资为主导,选取价值被低估的券种,以获得更高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18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童建林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2-83310988,4007109999	95588
传真		022-83865563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项目	www.t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944,652.94
本期利润	44,299,576.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71,612,212.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94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09%	0.75%	0.37%	0.42%	2.72%	0.33%
过去三个月	2.38%	0.88%	0.94%	0.49%	1.44%	0.39%
过去六个月	2.15%	1.16%	-2.52%	0.57%	4.67%	0.59%
过去一年	1.31%	1.28%	1.00%	0.65%	0.31%	0.63%
过去三年	-13.01%	1.20%	-10.13%	0.72%	-2.88%	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05年10月08日-2014年06月30日)	54.53%	1.50%	89.43%	1.02%	-34.90%	0.48%

注:天弘精选混合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上证18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上证18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制发布,分别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整体运行状况,具有可操作性和投资性。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是30%-85%,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范围是15%-70%,分别参考上述投资比例范围的中值,确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上证180指数占55%,上证国债指数占4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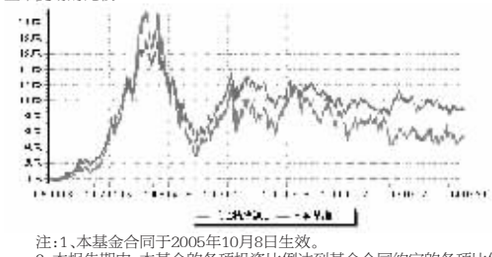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5年10月8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8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股东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8%)、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6%)、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六只基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钱文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3年1月	-	8年	男,理学硕士。2007年5月加盟本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策略研究员、研究主管助理、研究部副主管、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肖志刚	本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研究部总经理。	2013年9月	-	6年	男,经济学硕士。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3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市场总体平稳,结构性机会较多。本基金上半年重点投向了医药、软件、环保等成长消费领域,这些成长股是基金获取绝对收益的重要来源,同时也加仓了农业、白酒等近2年下滑到底部但基本面逐步改善的行业,上半年在医药、软件、农业等行业有所斩获,但也错过了一些重大的行业性机会如新能源汽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4940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2.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2.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政策面偏暖,定向的政策落地已经使得宏观经济基本面阶段性企稳且有上行的趋势,资金面也相对比较宽松,IPO的新政策激活了一些资金账户,这为股票市场的活跃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从中长期来看,中国经济面临的长期问题远没有得到解决,房地产周期的中长期下行几成定局,债务问题无法通过有效手段化解,银行端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的刚性兑付仍然没有实质性打破,在这种背景下,蓝筹股、周期股等难有持续性的表现,投资品的周期注定是短暂的,而成长股才会是市场的主旋律,但由于面临整体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成长股的分化势必加剧,真正具备核心竞争力和业绩能够兑现的公司才有可能有贯穿全年的表现。本基金在2014年下半年的个股选择上将继续严苛标准,力争为持有人贡献绝对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研究总监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243,203,486.09	220,865,384.48
结算备付金		4,048,975.48	3,866,657.00
存出保证金		790,325.84	2,827,96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634,276,556.86	1,939,108,671.10
其中:股票投资		1,324,664,887.43	1,733,666,542.2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9,611,669.43	205,442,128.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38,666.66	3,683,272.53
应收利息	6.4.7.5	4,605,223.15	7,115,217.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0,863.90	10,27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987,024,097.98	2,177,477,44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3,1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865,054.21	7,975,233.50
应付赎回款		2,884,278.00	1,639,484.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05,205.72	2,624,660.36
应付托管费		400,867.60	437,443.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285,356.74	2,509,677.86
应交税费		2,743,697.10	2,743,697.1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827,426.10	915,458.26
负债合计		15,411,885.47	81,945,654.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779,694,385.39	1,931,962,335.21
未分配利润	6.4.7.10	191,917,827.12	163,569,45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1,612,212.51	2,095,531,78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7,024,097.98	2,177,477,443.40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4940元,基金份额总额3,991,361,453.2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68,227,017.98	90,119,678.51
1.利息收入		8,644,932.50	13,249,029.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771,045.27	1,780,203.49
债券利息收入		7,479,460.79	8,560,123.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4,426.44	2,908,702.3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217,320.82	101,784,620.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36,347,727.99	86,736,120.9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979,707.58	6,194,521.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4,849,300.41	8,853,977.4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0,354,923.10	-24,935,070.4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9,841.56	21,099.05
减:二、费用		23,927,441.94	44,666,026.30
1.管理人报酬		15,255,111.91	17,364,690.72
2.托管费		2,542,518.58	2,894,115.1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8	5,701,177.01	23,780,252.99
5.利息支出		183,809.96	390,251.8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3,809.96	390,251.83
6.其他费用	6.4.7.19	244,824.48	236,71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99,576.04	45,453,652.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299,576.04	45,453,652.2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1,962,335.21	163,569,453.30	2,095,531,788.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299,576.04	44,299,576.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2,267,949.82	-15,951,202.22	-168,219,152.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29,473.38	792,348.24	8,021,821.62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59,497,423.20	-16,743,550.46	-176,240,973.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79,694,385.39	191,917,827.12	1,971,612,212.5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64,340,189.18	147,938,530.03	2,212,278,719.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453,652.21	45,453,652.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937,350.15	-2,603,520.13	-29,540,870.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471,593.28	10,288,903.53	77,760,496.81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94,408,943.43	-12,892,423.66	-107,301,367.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7,402,839.03	190,788,662.11	2,228,191,501.14

注:后附6.4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项 目	韩 海 潮	傅 贺 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5]第104号《关于同意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39,099,940.28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京(验)报字(05)第0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10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9,143,795.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3,855.3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关于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实施份额拆分和持续营销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10月11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2.242719141,并于2007年10月12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最新公告的《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30%-85%;债券和短期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范围是基金资产的15-70%,短期金融工具是指现金以及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银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180 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255,111.91	17,364,690.7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40,817.42	3,031,168.75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42,518.58	2,894,115.1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

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31,279,902.74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30,036,540.00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243,203,486.09	718,727.81	156,907,683.16	1,452,358.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交易。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300199	翰宇药业	2014-02-20	重大资产重组	26.63		-	53,800	996,964.15	1,432,694.00
300242	明家科技	2014-06-05	重大资产重组	18.83		-	96,210	1,823,673.85	1,811,634.30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b)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634,276,556.86元,其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548,672,228.56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85,604,328.3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1,629,544,079.82元,第二层级309,564,591.28元,无第三层级)。

(c)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d)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24,664,887.43	66.67
	其中:股票	1,324,664,887.43	66.67
2	固定收益投资	309,611,669.43	15.58
	其中:债券	309,611,669.43	15.5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7,252,461.57	12.44
7	其他资产	105,495,079.55	5.31
8	合计	1,987,024,097.9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4,381,233.66	2.25
B	采矿业	3,236,100.00	0.16
C	制造业	1,063,619,590.19	53.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0,399,947.64	1.5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8,499,086.84	9.0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528,929.10	0.23
S	综合	-	-
	合计	1,324,664,887.43	67.1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37	誉衡药业	2,811,236	144,778,654.00	7.34
2	600079